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誉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58,589.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1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801,334.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1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389,659.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19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1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19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669,415.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1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8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000,042,127.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000,042,127.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20
	合计	18,000,042,152.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246,458.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1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达”）有关部分股份近期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九达	否	1,000,000	2.79%	0.14%	否	是	2019-07-15	2019-12-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150,000	3.21%	0.16%	否	是	2019-08-05	2019-12-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882,000	10.84%	0.54%	否	是	2019-08-07	2019-12-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8,994	0.16%	0.01%	否	是	2019-10-14	2019-12-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090,994	17.01%	0.85%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西藏九达	否	600,000	1.68%	0.08%	2016-06-23	2019-09-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68%	0.08%	2016-06-23	2019-0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68%	0.08%	2016-06-23	2019-09-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68%	0.08%	2016-06-23	2019-09-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96%	0.10%	2016-06-23	2019-09-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96%	0.10%	2016-06-23	2019-09-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96%	0.10%	2016-06-23	2019-09-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96%	0.10%	2016-06-23	2019-09-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96%	0.10%	2016-06-23	2019-09-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68%	0.08%	2016-06-23	2019-10-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8,994	1.84%	0.09%	2016-06-23	2019-1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3,687	9.76%	0.49%	2016-06-23	2019-11-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652,681	29.76%	1.4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九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九达	35,798,700	5%	40,350,995	35,792,987	99.98%	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2、西藏九达《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达”）持有公司股份35,7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藏九达《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九达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九达持有公司股份35,7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7.42	3,490,000	0.49%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288,700	5.49%	35,798,7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88,700	5.49%	35,798,700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九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西藏九达《告知函》；

2、西藏九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全产业链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小河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以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小河滩1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截止2019年10月31日，小河滩1号地土地账面价值3,867万元，建筑物账面价值31.05万元，共计3,898.05万元）作为非货币出资（最终以转让日账面价值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82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新客专属）、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5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1,349,05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98,650,9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7,128.96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3,981.80
综合楼项目	10,000.00	287.68
合计	51,000.00	11,398.4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7,716,038.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新客专属）	3,000	3.10%	7.75	1个月（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18日）	2017年7月12日-2027年7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3.1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7,000	2.90%	41.08	1个月（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18日）	2017年3月10日-2027年3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2.9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悦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新客专属）。

理财金额：3,000万元

产品代码：98R0701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9日

产品期限：2017年7月12日-2027年7月12日

年化收益率：3.1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悦保本浮动收益产品（1M）；

理财金额：17,000万元

产品代码：98R0701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9日

产品期限：2017年3月10日-2027年3月9日

年化收益率：2.9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新客专属）	3,000	2017年7月12日-2027年7月12日	到期还本付息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7,000	2017年3月10日-2027年3月9日	到期还本付息

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本次投资周期为1个月，一个投资周期后自动赎回，投资周期较短，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下，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兴业银行仅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其风险评级为基本无风险级别（此风险评级为兴业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公司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损失，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可能存在仅获得理财本金而损失全部理财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0	0	0
合计		20,000	0	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9-06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物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战略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十所”）等签署《关于设立中久光电产业（江西）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拟向中久光电产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出资，出资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出资6111.11万元。

2.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本次投资仅涉及合资公司的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实际运营情况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019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十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19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十所在高能激光器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与十所将在高能半导体激光器等光电产品与激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十所联合成立一家合资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与十所、绵阳市中久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自然人等在南昌市共同投资设立“中久光电产业（江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物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涉及如下主体，公司董事会已对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8730H

法定代表人：赵剑衡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1688万元

宗旨：开展激光和微波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激光和微波技术研究，信息与控制技术研究，特种仪器设备和产品检测与标定，相关技术开发与产品研制。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

举办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该所主要从事国防尖端高技术研究，科技实力雄厚，人才济济，拥有多个国家级和院级重点实验室，在激光、微波、辐射成像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研究成果，为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绵阳市中久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8GGPC32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9年11月1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雷军

主要经营场所：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2号316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批准，由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部分对象设立的持股平台。

该合伙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自然人

高松信、唐淳、张卫、陈门雪、张凯、彭勇、鲁燕华、陈洪斌、马国武等，均为十所员工，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精神，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批准，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的对象。

上述自然人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久光电产业（江西）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区域：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8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激光系统、电源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激光器控制软件设计、开发、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11000	6111.11	2022年8月5日前	货币	5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知识产权6350	2350	2022年8月5日前	知识产权	31.75%
绵阳市中久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识产权1655.9，货币172	1827.9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与货币	9.14%
高松信	知识产权207，货币20	227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与货币	1.13%
唐淳	知识产权205，货币20	225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与货币	1.12%
张卫	知识产权67.2，货币20	87.2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与货币	0.44%
陈门雪	知识产权61.3，货币20	81.3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与货币	0.41%
张凯	知识产权43.5，货币20	63.5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与货币	0.32%
彭勇	知识产权41.6，货币15	56.6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与货币	0.28%
鲁燕华	知识产权36.5，货币13	49.5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与货币	0.25%
陈洪斌	知识产权16	16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	0.08%
马国武	知识产权16	16	2020年3月31日前	知识产权	0.08%
合计	货币11300 知识产权8700	11111.11			100%

各股东首期出资义务应当于2020年3月31日履行完毕，后续出资义务遵从协议的约定。

以上信息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公司推荐3人，十所推荐2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推荐，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十所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作为首次出资的知识产权情况

1.主要知识产权项目

（1）高亮度尾纤半导体激光泵浦源技术，具体包括：专利8项、工艺技术3项、图集1项。

（2）2kW光纤激光器驱动电源技术，具体包括：61个图样和技术文件。

2.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四川永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拟以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对外投资与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川永资评字（2019）31号】，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应用电子学研究所委托评估的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拥有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资产、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价值为5,861.59万元。其中：高亮度尾纤LD泵浦源类专利权资产、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4,950.19万元，2kW光纤激光器驱动电源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911.40万元。评估价值合计5,861.59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
1	高亮度尾纤LD泵浦源类专利权资产、非专利技术	4,950.19
2	2kW光纤激光器驱动电源非专利技术	911.40
	资产合计	5,861.59

3.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十所在合资公司设立时以知识产权认缴出资8,700万元。前述经评估作价的知识产权5,861.59万元中，4,700万元知识产权将作为首期实缴出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十所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精神，十所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拟将前述经评估的部分知识产权用于向部分科研人员及科研团队持股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因此，首期实缴出资知识产权4,700万元包含向部分科研人员及科研团队持股平台进行股权奖励的部分。十所首期出资到位，相应的股权奖励对象知识产权出资亦视为到位。

前述用于作价出资或转让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1）公司和十所的首期出资义务应当于2020年3月31日履行完毕，后续出资义务于2022年8月5日前履行完毕；

（2）其他相关方的出资义务均须于2020年3月31前履行完毕。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出资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各出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

（1）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公司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之前，未经十所同意，十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之后，十所及其研发团队可酌情减持部分公司股权。

（2）十所拟用于首期出资的知识产权经四川永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为5861.59万元，该类知识产权因各项间的紧密关联性而不可分割，故各出资人一致同意十所首期出资时将价值5861.59万元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属全部转让至合资公司，其中4700万元为十所及其持股平台和相关自然人履行首期知识产权出资义务，剩余1161.59万元知识产权由合资公司受让并向十所支付对应价款。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十所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双方能够建立起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十所将以合资公司为抓手，充分发挥公司的产业与资本优势，十所的技术研发优势，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共同实现光电产品与激光系统技术研发、批产及应用，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本次投资仅涉及合资公司的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运营与收益的产生尚需时日，可能存在实际运营情况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合资协议》文本；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专注于电踏车配套电气系统主业，重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签订新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较发行价已累计上涨131.45%，公司股票市盈率为38.92倍，高于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平均市盈率。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19-06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合资公司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对任何一方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385万欧元，其中公司认缴3,985万欧元并以汽车电机业务的全部资产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4%，目前，该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具体推进具有不确定性；采埃孚中国认缴1,400万欧元并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6%。

●合资公司初始投资总额为16,155万欧元，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向银行或股东双方借款，后续资金来源尚未确定。

●综上，上述合资事项后续谈判进度、开展时间及业务发展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采埃孚中国于2019年11月18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备忘录》。

公司本次《备忘录》签署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采埃孚中国无关联关系。此次本次《备忘录》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本次《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的宗旨

采用高效和先进的工艺、基础设施和管理，向采埃孚公司及全球汽车市场提供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合资公司产品以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确保合资公司产品质量、价值和竞争力，以使合资公司进入世界市场，为双方带来投资回报。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在获得登记机关批准的前提下，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造以及销售汽车（包括乘用车、卡车、公共汽车）使用的电机及零部件。

3、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初始投资总额为16,155万欧元，初始注册资本为5,385万欧元，其中公司认缴3,985万欧元并以汽车电机业务的全部资产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4%；采埃孚中国认缴1,400万欧元并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6%。

4、备忘录的期限

本备忘录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签署合资合同之日，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双方签字日起的六个月。

三、本次《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合资协议的签署及合资企业的注册工作。本次《备忘录》的签署将快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制造上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供应商建立坚实的业务关系，将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备忘录》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系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对任何一方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